

关于开展西城区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新版“北京市职业健康监管信息系统”已经上线试运行。为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的相关要求落实好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重要意义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有助于用人单位掌握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状况，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也有助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掌握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分布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管执法。新版“北京市职业健康监管信息系统”使用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更加便利。

二、申报系统网址及流程

（一）申报系统网址

<http://103.83.46.145:9030/bjsjzywscorp/login/login.jsp>

具体注册方式参见系统首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二）申报基本流程

1. 用人单位登录信息系统注册（注册后，如提示已注册，

可用密码 123456 直接登录);

2. 用人单位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

3. 待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用人单位打印申报表, 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单位签章后, 回传到申报系统;

4. 用人单位在线打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并作为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的内容妥善保存。

三、工作要求

(一) 按时完成申报工作

用人单位要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新系统下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取得《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才视为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此次新系统以方便企业为导向, 实现企业变化数据信息不见面、零材料, 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二) 如实完成申报工作

用人单位在线提交申报信息后, 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填报信息进行的审核为形式审核, 只审核填报信息是否完整和是否符合相互逻辑关系, 不对用人单位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用人单位要对本单位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负责。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对照现场对用人单位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一旦发现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 妥善保管申报材料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职业健康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作, 因此职业病危

害项目申报材料的保管尤为重要。用人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自行打印并由单位和主要领导签章的申报表以及申报回执等材料）要及时妥善归档保存。

（四）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1）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2）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3）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4）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五）高效获得帮助

在填报过程中，遇到网络相关问题（无法登录、无法修改密码、填报信息无法保存等）请联系技术开发公司客服 62235911 或刘大鹏 13001392391。与填报审核、执法检查有关的问题，联系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咨询。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工作，督促指导相关用人单位完成申报工作。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王之波；联系电话：83365450；
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联系人：冯京南；联系电话：83365417；
技术开发公司联系人：刘大鹏；联系电话：13001392391，
公司客服电话 62235911）